武昌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难群众

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武昌实际，现就加强武昌区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合力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

二、对象范围

武昌区（含武昌区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各类救助对象，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意外伤害人员、受灾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以及相关部门认定应享受专项帮扶政策的其他对象。

三、帮扶措施

（一）就业帮扶

1.搭建困难群众就业平台。针对就业困难群众，定期开展就业援助专项招聘会，有针对性的帮助困难群众实现就业。充分利用“武昌掌上就业”平台，为困难群众就业与企业招工搭建桥梁，实时更新、动态管理，为困难群体提供求职服务。

2.托底安置困难群众就业。对困难群众中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不挑不拣的人员，承诺5个工作日内推荐上岗。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中，拿出一定比例，优先安置困难群众。

3.鼓励困难群众参加职业培训。有培训意愿的就业困难群众可在我区任意一家定点培训机构选择培训专业，一年免费参加职业培训1次，培训期间，按照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生活费补助。

4.为困难群众搭建创业宣传推广平台。组织创业明星、创业项目评选大赛，评选一定比例的困难群众创业明星，通过 “武昌就业”、“微邻里”宣传困难群众创业事迹及创业项目，提升其创业项目知名度，助力创业企业更好发展。

（二）助学帮扶

对区教育部门确定的帮扶对象家庭子女给予助学帮扶。

5.全额资助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保教费。

6.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补助生活费1500元/年；普通高中生免学费，资助书抄费，补助生活费平均2500元/年。

（三）医疗帮扶

7.为特困、孤儿、低保和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对象购买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主要承保以下保险责任：燃气意外身故责任、重大疾病补充住院团体医疗保险责任、门急诊责任、疾病身故责任、疾病住院津贴责任。

8.实施慈善爱心特助。患重大疾病的特殊困难群众医疗自费费用超过3000元的，对其超出的部分按照30%的标准给予慈善救助，全年累计最高1万元封顶。

（四）公共卫生帮扶

9.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困难群众提供预防保健、疾病控制、慢性病管理等健康管理服务。

10.将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为困难群众建立家庭健康档案。

11.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等困难群众（急危重症除外）的需求，预约安排家庭医生及护士上门提供适宜的医疗服务；对危险性级别为三级及以上的易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实施免费住院救治。

12.对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发放监护管理奖励4200元/年/人。

（五）基本生活帮扶

13.实施定额临时救助。按全额低保金的50%/月的标准，以户为单位，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除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外），及计生特殊困难家庭给予定额救助。

（六）助老帮扶

14.为武昌区户籍老年人和在武昌区居住生活一年以上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5.对区民政部门确认的“居家一小时服务对象”购买居家养老（家政）服务，按35元/小时标准给予补贴。

16.设立老年人助餐补贴，按照“一人一卡一餐”的要求，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到社区幸福食堂就餐，刷本人老年人卡可享受早餐减免1元，中、晚餐各减免2元的优惠。低保（低收入）老年人到社区幸福食堂就餐，刷本人老年人卡可享受早餐减免2元，中、晚餐各减免4元的优惠。

17.街道、社区养老服务顾问为老年人及其家属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推荐、办事指导等养老服务，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每月重点对辖区内空巢、独居、孤寡、高龄、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上门关爱服务至少1次，做好关爱帮扶工作。

18.部分从原市救助站移交的武昌籍流浪乞讨人员，确实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事实无人照料的，经区民政局、武昌公安分局、相关街道合议审定后，在养老机构参照特困供养人员标准集中供养。

19.未享受退休养老保险待遇的老年人，在申请低保时，其打零工收入不超过上年度本市企业职工平均养老金水平的，不计入家庭收入。

（七）助残帮扶

20.具有武汉市户籍或取得武汉市户籍后，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期间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给予每人1000元一次性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的残疾人给予10000元一次性创业资金补贴。

21.实施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为0-15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补贴和家庭生活补助。

22.具有本市户籍的持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各类残疾人，以及非武汉市户籍的同时持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本市颁发《居住证》的残疾人可以办理《武汉市残疾人免费乘坐车船卡》，免费乘坐市域内公共交通工具。

23.为低保或低收入家庭中视力一级、肢体一级、智力一级、多重残疾一级（精神除外）且已严重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提供每年365小时居家服务。

24.为具有武昌区户籍，持有武昌残联颁发的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非低保、非低收入、非群体保家庭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及住院补充医疗保险。

25.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每年举办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班不少于4期，对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残疾人给予相应补贴。

26.推动残疾人就业。加大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政策宣传，引导用人单位积极安残，鼓励残疾人自主就业、灵活就业。每年帮助不少于95名残疾人实现就业，在街道阳光家园推进实施辅助性就业。

（八）计生家庭帮扶

27.做好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计生失独家庭成员去世给予500元慰问金。

（九）受灾人员帮扶

28.为武昌区户籍居民及居民家庭房屋购买应急保障民生保险，主要为居民承保以下保险责任：火灾爆炸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房屋主体受损及人员伤亡损失、见义勇为救助、火灾爆炸救助、自然灾害救助、恐怖活动救助、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高空坠物伤人救助、踩踏救助、转移、安置过渡性生活救助。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齐抓共管，打通数据壁垒，加强信息共享，推动部门救助帮扶政策措施有效衔接。区民政局承担牵头统筹职责，负责基本生活帮扶；区残联、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相关专项社会帮扶；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各项社会帮扶资金保障。

（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引导社会各界人士通过爱心捐赠、志愿服务、职业培训、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参与帮扶解困。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发挥互联网优势，利用阿里、腾讯等公益网络平台，倡导企业公民责任，集结大众力量，向社会实施慈善救助。

（三）强化智慧支撑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城市困难群众帮扶解困系统功能，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实施智能监测预警，主动救助潜在致贫返贫对象，增强救助帮扶的及时性、有效性。各部门做好帮扶数据的提供与更新，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充分利用“民呼我应”平台，加强综合救助调度通道的应用，确保问题诉求全收集、分级分类全处理，实现救助资源统筹衔接、救助信息聚合共享、救助效率有效提升。

（四）加强社工专业化服务

依托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运用社区、社区社会组织、社工、社区志愿者、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大力发挥社工专业优势，通过提供能力提升、社会融入、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提高困难群众解困脱贫的信心。鼓励重点救助对象家庭参与社区的公益和文娱活动，建立社会支持网络和系统。

（五）强化督导检查

加强对基层工作者帮扶政策的培训与指导，全面推进困难群众帮扶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规范有序。建立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推进社会救助监督管理常态化。加强对帮扶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本意见自2024年xx月xx日起实行，有效期3年。本意见由武昌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执行中如遇上级政策变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作相应调整。

武昌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5日